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(即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期间),公司股票价格、中小板综合指数、行业指数涨跌情况如下:

股价/指数	2017年6月6日 收盘价	2017年7月3日 收盘价	波动幅度
万达电影股价(元/股)	58.30	52.04	-10.74%
中小板综合指数	10,663.60	11,242.82	5.43%
中信传媒指数	3,810.70	3,909.16	2.58%

剔除大盘因素后,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16.17%,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,公司股票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13.32%,均未达到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标准。公司股价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,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